

关于上海净康饮用水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净康饮用水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指定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净康饮用水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娄禹轩；联系电话：1871773903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9 日